

## 內政部消防署推展照護全國性退休消防人員團體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為落實關懷與照顧退休消防人員，結合民間力量關懷聯繫，協助各項急難救助、獎助福利等事項，以增進全國退休消防人員福祉，提升照護服務品質，爰於一百零一年十月八日以消暑人字第一〇一一一〇一一一八號函訂定「內政部消防署推展照護全國性退休消防人員團體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

為配合行政院於一百十年五月十日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〇〇一〇一二三七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補(捐)助對象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非屬機關之原始憑證，無須以優先檢附支用單據為原則，且受補助團體於動支補助經費時，相關支用單據之處理於各該團體會計制度或稅捐機關法規已有規範，並經衡酌本要點所定補助業務性質相對單純，爰擬具本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刪除第三款規定，並修正第四款「原始支出憑證」、第八款「支出憑證」為「各項支用單據」，及配合「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業經審計部於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一日以台審部法字第一〇一〇〇〇〇〇二六號令發布廢止，刪除第六款規定。